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欢瑞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0-43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宥仟和”，与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[有限合伙]、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[有限合伙]、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弘道天华[天津]资产管理合伙企业[有限合伙]共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,319,711 股[其中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,320,054 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,999,657 股]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2.57%，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相关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（一）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青宥仟和于2020年6月2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青宥仟和	否	28,305,765	55.24%	2.89%	2020年1月17日	2020年6月22日	李俊

（二）本次解除质押对应的股票质押是：

2020年1月17日，青宥仟和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8,305,7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5.24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22.95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.89%）质押给李俊，并于当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青宥仟和将以上解除质押的28,305,765股的公司股份进行再质押，相关明细见如下：

(一) 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(如是,注明限售类型)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青宥仟和	否	28,305,765	55.24%	2.89%	否	否	2020年6月22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陈婷	担保

(二)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		未质押股份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青宥仟和	51,241,586	5.22%	22,935,821	51,241,586	100.00%	5.22%	22,935,821	44.76%	0	0.00%
青宥瑞禾	22,935,779	2.34%	22,935,779	22,935,779	100.00%	2.34%	22,935,779	100.00%	0	0.00%
弘道天华	22,935,779	2.34%	0	0	0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弘道天瑞	20,693,850	2.11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弘道晋商	5,512,717	0.56%	0	0	0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23,319,711	12.57%	45,871,600	74,177,365	60.15%	7.56%	45,871,600	61.84%	0	0.00%

（三）青宥仟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；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青宥仟和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51,241,586股，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41.55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.22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- （三）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；
- （四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